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STTA/22/9
28 April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年7月2日至7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10

外来入侵物种

执行秘书的说明

背景

1. 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和实施措施解决引入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所产生的相关风险的指南”。¹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编写补充指南草案，纳入通过“顺带物”或污染物以及诸如包装材料、基质或食品等与外来活体物种贸易相关的材料无意中造成的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问题，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²
2.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
 - (a) 与各国际组织协作，探讨是否需要为缔约方制定可有助于各国海关当局协助对电子商务带来的外来活体物种进行必要控制的工具或指导意见（第9(a)段）；
 - (b) 确定利用生物控制物对付包括水生环境中的外来侵入性物种的补充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标准方面的备选办法（第16段）；
 - (c) 以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协调的方式，继续汇编或制定并维持决策支助工具，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公布这些工具（第17(a)段）；
 - (d) 制定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成本效益和成本效率分析的技术指导（第17(b)段）；
 - (e) 制定考虑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土地用途改变对管理生物入侵的影响的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指导（第17(c)段）；

* [CBD/SBI/2/1](#)。

¹ 第XII/16号决定，附件。

² 第XIII/13号决定，第5段。

(f) 汇编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对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潜在后果的信息（第17(d)段）；

(g)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法公布第XIII/13号决定第22段所要求的信息（第23(a)段）；

(h) 继续通过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在全球一级为数据收集、标准化、分享和开放获取提供支持（第23(b)段）；

(i) 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3. 在第XIII/13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邀请各相关组织，包括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入侵物种专家组（IUCN-ISSG）和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的成员以及管理有关野生动物和植物贸易数据库的其他组织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制定确定外来入侵物种引入途径的优先顺序和描述风险的方法，并促进与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信息交流（第6和20段）。

4. 根据这些要求，秘书处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就上述问题提供信息和意见。³ 从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收到总共153份来文。⁴ 秘书处还与世界海关组织协作，⁵ 召开了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系小组第八次会议，并举办了一次非正式专家讲习班。⁶

5. 本文件的第一节讨论了关于通过“顺带物”或污染物以及诸如包装材料、基质或食品等与外来活体物种贸易相关的材料无意中造成的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补充指导意见。第二节涉及电子商务，第三节审视了各种工具、其他指导意见和信息系统的开发。第四节涉及其他事项，第五节载有供科咨机构审议的一项建议草案和随附的补充指导意见。辅佐本文件的还有几份资料文件。

³ 第2017-056和2017-074号通知。

⁴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冰岛、印度、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塞舌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以及英格兰和威尔士）、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⁵ 2017年11月22日和23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以下组织参加了联络小组第八次会议：农业生物科学国际中心、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公约*、海事组织、国际植物保护组织、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入侵物种专家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远程在线参与）。联络小组的报告可查阅：<http://www.cbd.int/invasive/lg/>。

⁶ 2017年12月6日至9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讲习班的专家是根据答复通知时所提供信息挑选，同时适当顾及了区域和性别均衡情况。来自巴巴多斯、巴西、佛得角、加拿大、墨西哥、新西兰、斯里兰卡、瑞典、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入侵物种专家组、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GBIF）秘书处以及区域国家政府促进可持续发展网络（nrg4SD）的专家出席了讲习班。在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2月28日的评论期间，秘书处还收到了加拿大、欧洲联盟、斯里兰卡、瑞典、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秘书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自然保护联盟和自然保护联盟入侵物种专家组根据与会者要求提供的进一步信息和评论。专家讲习班报告见CBD/IAS/EM/2017/1/2。

一. 制定避免无意中造成引入与外来活体物贸易相关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补充指导意见

6. 以下各点来自上文第4段提及的工作，制定补充指导意见草案时作了审议，现附于第五节中的决定草案之后。

7.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承认的标准制定组织所规定规则和原则，制定了国家和区域性规章，这为在解决无意中造成引入外来入侵物种取得了进展，尽管如此，但与通过与活体物种的贸易及其运输无意中造成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由于这种情况给生物多样性造成威胁，制定补充指导意见对生物多样性保护而言是优先顺序，将有助于降低具有卫生和植物卫生问题的微生物的风险。

8. 补充指导意见应侧重于通过“顺带物”或污染物以及诸如包装材料、基质或食品等与外来活体物种贸易相关的材料无意中造成的引入外来入侵物种。这符合运输-污染和运输-偷运物的渠道。^{7,8} 不过，指导意见不包括诸如与活体物种没有直接互动而是无孔不入地粘附在托运活体物种上的压载水和生物污染等渠道。

9. 补充指导意见应提供实际措施，在适用情况下，由所有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以及参与活体物种贸易价值链的利益攸关方实施这些措施，以加强现有标准的效力。相关政府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可包括负责以下方面的国家当局：边界控制；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贸易和运输；以及发送和接收活体物种的相关业界和人士。

10. 外来入侵物种具体条例（统一措施）的制定，是一个耗费资源的进程，很多国家需要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需要指出的是，国家条例常常需要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制定的现有动物健康和植物保护条例加以拟定。⁹ 其他自愿性措施，例如指导意见、行为守则、最佳做法和规约/程序，都是有益的补充，能够加强世界贸易组织所承认的标准的效力。

11. 第VI/23号决定的附件《指导原则》¹⁰ 也提到无意中造成的引入，原则1、7和11分别提及预防性办法、边界控制和渠道风险分析。考虑到边界控制渠道风险分析不仅可以通过保护或环境当局进行，而且可由负责边界控制和风险管制的当局及其执法机构进行，应由相关国家当局¹¹ 根据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家条例综合地实施补充指导意见。

风险通报

12. 第XII/16号决定附件中载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目前关于设计和实施解决引进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的外来物种的相关风险的措施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规定：“托运物种可被贴上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危害物的标签，除非该物种已被证实

⁷ [UNEP/CBD/SBSTTA/18/9/Add.1](https://www.unep.org/cbd/sbstta/18/9/Add.1)。

⁸ 自然保护联盟，2017年。关于解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引入渠道类别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联盟为欧洲委员会编制的技术说明。

⁹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ps_e/spsagr_e.htm。

¹⁰ 在导致采取本决议的程序中，有一位代表提出正式异议，并且强调其不认为缔约方会议能够合理地采取适当的正式异议行为或文件。几位代表就导致采取本决议的程序表达了保留意见。（见 [UNEP/CBD/COP/6/20](https://www.unep.org/cbd/cop/6/20)，第294-324段）。

为安全物种且可输入到考虑中的特定国家或国内生物地理区域”（指导意见第20段）。不过，全球统一的文字将有助于边界控制官员和参与活体物种价值链的其他行为者更有效地实施指导意见。目前，国际组织采用了全球统一危险物标识办法进行有关载有不同危险物质的跨界货物的风险通报。这方面的实例有：

(a)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的实例：动物的潜在健康风险的确定系通过兽医当局根据现有国际标准确定为“危害物”后决定；^{12,13}

(b) 世界海关组织（WCO）的实例：国家海关当局对于潜在边界风险的确定系利用附有“危险说明”的托运物所附标识或单据作出；^{14,15}

(c) 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实例：《2015–2016年传染性物质运输准则》¹⁶详细说明了对于传染性物质（包括培养菌、病患标本、人造生物产品和改性活生物体以及医用和临床废物）的包装、标识和单据要求；

(d) 联合国的实例：第四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¹⁷规定了关于统一“危害物”通报要点、有可能具有长期环境影响的化学品危害的指导意见，包括关于标识的要求以及关于“化学品危害”的安全数据表。全球统一制度是专家委员会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赞助下编制的。¹⁸

13. 关于对生物多样性危害的全球统一风险通报方法，将有助于向活体物种贸易所涉广大利益攸关方通报防止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途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不妨考虑制定用于含有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潜在危险影响的活体物种跨境托运的全球统一标识办法的可能性。

二. 为缔约方拟订可能协助国家海关当局促进对通过电子商务出售的活体外来物种进行必要监控的指导意见的进展情况

14. 如上所述，第XIII/13号决定请执行秘书探讨是否需要与各国际组织协作，为缔约方制定可能有助于各国海关当局协助对电子商务带来的外来活入侵物种进行必要控制的工具或指导意见。¹⁹ 电子商务问题涉及活体物种贸易，各国际论坛正在处理这一问题：

(a)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修订了涉及《濒危物种公约》所列物质标本的一项决议，²⁰ 并就与调查和控制野生生物非法贸易有关的标本电子商务问题向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提出了建议。不过，这与控制外来入侵物种没有直接关系（《濒危物种公约》各附录所列可能是入侵性的物种不在此列）；

¹³ <http://www.oie.int/standard-setting/aquatic-code/access-online/>。

¹⁴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四修订版，（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11.II.E.6）。

¹⁵ “战略贸易管制执法 (STCE): 实施指南”。

¹⁶ [WHO/HSE/GCR/2015.2](#)。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11.II.E.6](#)。

¹⁸ 见2009年7月2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9/19号决议。

¹⁹ 第XIII/13号决定中的要求所涉电子商务和其他各事项的详情请见CBD/SBSTTA/22/INF/22号文件。

²⁰ 见关于履约和执法的[Conf. 11.3 \(Rev. CoP17\)](#)号决议。

(b)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IPPC) 自2010年以来一直致力于植物的电子商务的议题。^{21,22,23}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主席团建议, 应通过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便利化协定》解决电子商务问题, 并就几项行动提出了建议, 包括: (一) 为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编制概况介绍; (二) 让电子商务方面的行为方和提供服务参与其中, 包括国际邮政联盟; 以及 (三) 为这些利益攸关方起草标准化的信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还与世界海关组织的电子商务问题工作组进行合作, 并与世界贸易组织就《贸易便利化协定》进行合作;

(c) 世界海关组织 (WCO) 2016年设立了电子商务问题工作组。继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后, 世界海关组织对成员国开展调查, 并于2017年3月发表了关于跨界电子商务的研究报告。²⁴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过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政府间联络小组第八次会议²⁵ (电子商务问题工作组分组的会议²⁶), 同世界海关组织开展了协作, 并与第一届全球跨界电子商务大会开展了协作。²⁷ 通过这些会议, 《公约》秘书处为世界海关组织《跨界电子商务框架》草案提供了意见, 该草案关于安全和安保的新增章节认识到, 活生物体、外来入侵物种、有害生物、病原体和产生于动物、植物和菌类的产品有可能给进口国带来生物入侵的风险。《跨界电子商务框架》已于2018年4月经工作组定稿, 随后将由世界海关组织政策委员会在2018年6月进行审议。最后版本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供给科咨机构。秘书处还受世界海关组织邀请继续进行协作, 以确保世界海关组织的文书和工具足以能够充分触及边界风险的管理, 并有助于尽可能地减少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

三. 制定各种工具、其他指导意见和信息制度方面的进展情况

15. 在制定与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工具、指导意见和信息制度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

(a) 全球引入和入侵物种登记册编制了28个缔约方和三个国家以下级岛屿经验证的入侵物种发生信息 (清单), 在与参加了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自然保护联盟入侵物种专家组 (ISSG) 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 (GBIF)^{28,29} 的国家编辑的协作下, 从互联网公开获得了这些信息。同样, 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和自然保护联盟入侵物种专家组的工作, 预期将于2018年底通过专门网站²⁵ 公布198个国家 (包括欧洲联盟的海外领土) 的外来入侵物种清单。适当的时候可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获取这些信息;

(b) 2017年5月, 自然保护联盟发表了关于自然保护联盟入侵性外来分类群的影

²¹ 第二十二届TC-PPPO会议的报告。

²² IRSS的“植物互联网贸易 (电子商务) 研究: 潜在的植物卫生风险”, 可查阅:
<https://www.ippc.int/en/irss/activities/2/>。

²³ [CPM-09 Recommendation 014/14](#)。

²⁴ http://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topics/facilitation/activities-and-programmes/ecommerce/wco-study-report-on-e_commerce.pdf?la=en。

²⁵ 2017年11月22日至23日在世界海关组织布鲁塞尔总部举行。

²⁶ 2018年1月23日至25日在布鲁塞尔举行。

²⁷ 2018年2月9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

²⁸ Pagad S. 等。《自然科学数据》, 第5卷, 文章序号: 170202 (2018) doi:10.1038/sdata.2017.202。

²⁹ https://www.gbif.org/dataset/search?publishing_org=cdef28b1-db4e-4c58-aa71-3c5238c2d0b5 (2018年4月28日登录)。

响的标准分类咨询文件。³⁰ 该文件说明了将以一致和可比较的方式在不同评估中应用的《外来分类群环境影响分类》（EICAT）。预期《外来分类群环境影响分类》的数据将用于基于政策的政策决定，根据这些决定，外来分类群被视为入侵性。此外，自然保护联盟还打算采取与《外来分类群环境影响分类》类似的办法，建立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数据库（SEICAT）；

(c) 自然保护联盟入侵物种问题专家组⁷的专家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渠道分类作了进一步的澄清，以便就如何解释《生物多样性公约》渠道分类系统的定义提供指导意见。此外，还参照《生物多样性公约》渠道分类系统调整了若干区域和全球性数据集，例如为欧洲联盟和全球入侵物种数据库进行的调整。全球入侵物种数据库采纳了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渠道分类系统的搜索界面，以便让缔约方能够通过<http://www.iucngisd.org/gisd/>登录和选择渠道，审查已记录的生物入侵情况；

(d) 关于经由无意中造成的引入渠道引入外来入侵生物体的证据，自然保护联盟入侵物种专家组收集了关于其影响的信息，正是由于这些信息，确定了入侵物种，分享和分析了影响和主要的肇事渠道。北欧国家和欧洲联盟还评估了针对具体风险的渠道。

四. 其他事项

16. 需要专家进一步努力收集以下方面的信息并进行分析：气候变化对于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影响；用于确定哪些措施最适合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成本效益和成本效率分析的方法；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分析，同时顾及引入的潜在后果和对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观的影响；以及确定电子商务（外来物种交易）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上述活动可能有助于制定各种各种工具和技术指导，以响应缔约方大会第XIII/13号决定中的要求。

17. 根据第IX/4 A号决定，外来入侵物种问题联络小组第九次会议³¹将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³²共同主办，会议的重点是与货物和旅客空运相关的引入渠道，以便尽可能减少与其相关的生物入侵风险。

五. 拟议建议

18.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决定所附的补充指导意见；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适用本指导意见；
3. 决定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设立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根据附

³⁰ https://www.iucn.org/sites/dev/files/eicat_standard_version_1_may_2017.pdf。

³¹ 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政府间联络小组目前的组成包括以下国际组织：农业生物科学国际中心（CABI）；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及其入侵物种问题专家组；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世界海关组织（WCO）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³² 将于2018年7月9日和10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

件中所载职权范围召集该专家组的会议；

4.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或其他相应手段分享关于与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国家进口规定；

5. 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和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政府间联络小组一道，探讨制定全球生物多样性危害物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可能性，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报告其进展情况。

附件一

避免无意造成的引入与入侵活体物种贸易相关的外来入侵物种的补充指导意见草案

1. 本指导意见补充作为第XII/16号决定附件的《关于制定和实施措施解决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所产生的相关风险的指导意见》。
2. 本指导意见的目的是防止出现跨越国家管辖和不同生物地理区域的外来微生物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与活体物种贸易相关的渠道分类中所述无意造成的引入渠道的生物入侵风险。^{6,7}
3. 本指导意见与各国、各相关组织、业界和消费者有关，包括所有活体物种贸易的整个价值链所涉的所有行为方（例如出口者、进口者、畜牧生产者，包括业余收藏者，展览的参加者，以及批发商、零售商和客户）。关于活食贸易问题，价值链所涉人员包括餐馆和食品市场企业界中的个人。

一. 范围

4. 本指导意见属自愿性指导意见，旨在结合其他相关指导意见使用并与之相互支持，例如：《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问题的指导原则》（第VI/23号决定）；³³《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s）；《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水生动物卫生法典》和《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其他标准和指导意见。
5. 本指导意见还说明了其拟议的实施进程和第XII/16号决定随附的指导意见，以及为保护动物、植物和人类健康而规定的现有国际标准。
6.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可与保护当局、边界管制当局以及与国际贸易相关的风险监管机构和活体物种贸易价值链所涉相关业界和消费者一道，开展跨部门协作，将本指导意见付诸实施。

³³ 在导致采取本决议的程序中，有一位代表提出正式异议，并且强调其不认为缔约方会议能够合理地采取适当的正式异议行为或文件。几位代表就导致采取本决议的程序表达了保留意见。几位代表就导致采取本决议的程序表达了保留意见。（见UNEP/CBD/COP/6/20，第294-324段）。

二. 采取措施减少与活体物种贸易相关渠道中无意中造成的移动的外来生物体造成的生物入侵风险

A. 符合现有国际标准和其他与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指导意见

7. 对于托运活体物种中含有的所有动物或动物产品，应当利用通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标准制定进程制定的适当卫生标准，来统一出口国和进口国的国家性措施。

8. 对于托运活体物种中含有的所有植物或植物产品，应当利用通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标准制定进程制定的适当卫生标准，来统一出口国和进口国的国家性措施。

9. 活体物种的发运人/出口者应表明，所出口的商品（活体物种）不对进口者构成风险。可根据基于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制定的国家进口条例的规定，通过出具由口兽医当局/动物主管当局签发的证书，或通过出具由输出国的国家出口植物保护组织签发的植物卫生证书，将上述表示通知进口国的国家边界当局。

10. 承运人运送的托运活体物种应当符合国际组织制定的现有国际指导意见，例如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货物运输组件装载实操规则》，³⁴ 但不应仅限于此。

B. 负责任地筹备活体物种的托运

11. 活体物种的发送人/出口者应充分理解外来生物体经由与活体物种贸易相关的无意造成的渠道的移动所导致的生物入侵的潜在风险，并确保：(a) 托运物符合出口国规定的卫生和植物卫生要求；以及 (b) 采取了尽可能减少无意造成的引入的措施。

12. 活体物种的发送人/出口者通过标识和（或）写给边界管制当局、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或兽医当局的载有活体物种的托运货物所附单据的方式，向进口者通报外来生物体造成的潜在生物入侵的风险，在某些情况下，这一通知应送交一个或多个过境国的主管当局，使其能够在过境期间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

13. 活体物种的发送人/出口者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以确保装运的活体物种没有有可能给进口国或接收这些活体物种的生物地理区域带来生物入侵风险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有机物。

C. 包装容器/托运品

14. 在顾及经无意造成渠道移动的外来有机物潜在生物入侵风险，特别是在所猎获或收集的活体物种来自野生环境时，发送人/出口者应在适当和合适时，在托运物上贴上危害物标签，以便向整个价值链所涉的个人通报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潜在风险。

15. 与活体物种移动相关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应当没有进口国或接收活体物种的生物地理区域所关切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有机物。如果包装材料木制，则应适用《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15（关于国际贸易中木材包装材料的条例）中所述适当的处理。应当努力确保包装材料和（或）容器没有外来入侵有机物。

16. 如要重新使用包装容器，发送人/出口者应在装运之前将其清洗，并在重新使用之前进行目测检查。

³⁴ https://www.unece.org/fileadmin/DAM/trans/doc/2014/wp24/CTU_Code_January_2014.pdf.

17. 水生物种包装容器应当没有进口国或接收水生物种的生物地理区域所关切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有机物，应由发送人/出口者适当封闭，以防止在整个价值链的运输期间发生由处理包装容器的个人造成的水溢漏和（或）对托运物造成污染或来自托运物的污染的情况。

D. 包装容器内相关的材料

18. 活体物种的发送人/出口者应确保，在装运前以适当的方法对动物的铺垫物品进行处理，确保这些铺垫物品没有进口国或接收活体物种的生物地理区域所关切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有机物。

19. 活体水生物种在运输期间将要使用的水以及任何相关的媒介物应当没有进口国或接收水生物种的生物地理区域所关切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有机物，并应根据要求进行处理。

20. 与所托运水生物种相关的空气和供气设施应当没有进口国或接水产体物种的生物地理区域所关切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有机物。

21. 发送人/出口者应在装运前消除任何与托运活体物种相关的土壤或土壤相关材料。如果不能消除包装容器中的土壤或土壤相关材料，发送人/出口者应查看进口国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的进口条例并遵守这些条例

E. 活体动物的饲料或粮食

22. 活体物种的发送人/出口者应确保托运物中所含的任何饲料或粮食中不含有能生存的种子、保有在目的地定植或立足潜力的植物或动物的部分。发送人/出口者应确保饲料或粮食没有进口国或接收活体物种的生物地理区域所关切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有机物。

F. 副产品、废物、水和媒介的处理

23. 应去除到达接收国的托运物中活体物种运输期间所产生的副产品和水。托运物的接收人应在对包装容器、其他相关材料、副产品和水进行处置之前，对其进行适当的处理，包括消毒、³⁵ 焚烧、熬炼、高压处理或实施其他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外来生物体的生物入侵的风险。

G. 承运人运送货物的条件

24. 如预期活体物种或托运的活体物种将要装运或之前业已装运，承运人运送货物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应确保所运输货物经过清洗、消毒或其他适当处理。承运人运送货物的所有人应采取负责任的措施，在承运人运送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立即进行处理，并保持经过处理的状况直至下一次的使用。

25. 操作之前应对承运人运送的货物进行检查，以确定其卫生和动物卫生状况，确保将无意造成的害虫、病原体和外来入侵有机物的引入减少至最少程度。

³⁵ 消毒是指在彻底清洗之后应用旨在销毁动物疾病的传染性或寄生性病原体，包括人畜共患的疾病；这适用于可能直接或间接被污染的房舍、车辆和各种不同物品（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卫生法典）。

26. 在发生活体物种逃逸、运送货物意外溢漏或泄露的情况时，承运人运送货物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收回并控制住活体物种以及附着的外来生物体。承运人运送货物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应清洗承运人运送的货物，适当对其进行消毒或处理，并向受影响国家（过境国或目的地）的相关国家当局通报逃逸、溢漏或泄露的性质以及承运人运送货物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所采取的措施。

H. 国家和国家当局在外来入侵物种方面的角色

27. 接收活体物种的国家应保留所有含有活体物种的托运物的记录，这些记录涉及有关出口者、进口者、物种层面的商品分类或可能最低一级的已知分类等级以及动物的健康状况和植物的植物卫生状况的信息。

28. 国家应根据现有的国际指导意见，采取适当的国家边界风险管理措施，以便尽可能地减少无意造成的外来入侵有机物的引入。

29. 当无意造成的外来入侵有机物进入或立足之后，应向相关的办公室，包括保护当局作出通报，并酌情通知兽医当局/主管当局以及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以确保出口国或再出口国获悉有关情况，以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进一步传播。

30. 国家应与相关组织协作，通过以下方式向公众通报信息：(a) 活体物种贸易的进口要求，目的是防止无意造成的的引入与活体物种贸易相关的外来有机物；(b) 由于无意造成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出现；以及 (c) 渠道风险分析的结果，如果进行了分析的话。

31. 接收活体物种的国家应当提高整个价值链所涉人士对活体物种贸易造成的生物入侵的风险的认识，包括无意造成引入害虫、病原体 and 外来入侵有机物。这包括针对公众和潜在经营人（业余畜牧生产者等）的提高认识活动。可由国家、国家以下级政府、相关组织或价值链所涉任何业界来组织这些活动。

I. 监测

32. 国家应开展对无意造成进入其领土，特别是其容易受到入侵的有可能发生外来入侵有机物的的进入、立足和初期传播的地区（例如，港口、交叉停泊和仓库设施、码头集装箱堆场、连接公路和铁路）外来入侵有机物的监测。

33. 当发现可能遭受入侵地区的无意造成的引入后，国家应加强对附近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感到关切的地区的外来入侵有机物的监测，并应迅速采取对策限制、控制和消除外来入侵有机物。如果可以获得信息，则应努力向公众传播信息，包括关心无意造成的引入的国家。

34. 国家应与国家以下级或地方当局协作，监测随着活体物种的进口无意造成的外来入侵有机物的国内移动和传播，以便尽可能减少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和传播。

J. 其他事项

35. 任何关于无意造成的出口国和进口国引入渠道的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国际机构规定的涉及运输和交付服务的行为守则，均可在本补充指导意见的范围内适用。

附件二

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进行以下方面的评估：
 - (a) 最适合于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成本效益和成本效率分析的方法；
 - (b) 外来物种通过电子商务造成的生物入侵风险及其影响；
 2.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制定关于以下方面的技术指导的要点：
 - (a) 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同时顾及气候变化和相关自然灾害和土地用途改变所产生的新的潜在风险；
 - (b) 风险分析，同时顾及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对于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观的潜在影响；
 - (c) 外来危险物种的分类及其相关风险通报的要点。
-